



從業員註冊 (TRF-001) 申請須知

填寫表格注意事項：

1. 凡於每月 10 日之前交齊文件的申請表，本場將盡量在一個月內處理及呈交註冊委員會批核；而每月 10 日之後交齊文件的申請表，將順延至下個月處理。
2. 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並以正楷填寫。
3. 請附上申請表內列明所需文件之核證副本 Certified True Copy（由申請人簽署核證）。
 - ☐ 身份證／護照
 - ☐ 現職名片（如申請註冊交易人員可不用附上）
 - ☐ 住址證明
 - ☐ 現職僱主證明書
 - ☐ 過往僱主證明書（____份）
 - ☐ 學歷證書（____份）
 - ☐ 專業資格證書（____份）
 - ☐ 會籍／牌照證明（____份）
 - ☐ 其他（文件類別為_____及_____份）
 - ☐ 支票
4. 請回答表格內的所有問題。如問題不適用，請填寫「不適用」。填妥申請表後，請填上申請日期，並加以簽署。此表格可用印表機或以正楷填寫。
5. 在回答問題時，如空位不敷應用，可另紙作答，請在紙上註明問題之編號，並在旁簽署。

申請註冊資格及程序：

1. 申請資格
 - 1.1. 行員基本條件
行員必須先領有本場營業牌照，方可為被其委任的人士申請註冊（申請註冊司理人除外）。
 - 1.2. 申請人的基本條件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或工作證，不論男女，品行端正，信譽良好，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並須是獲本場行員委任的人士，由行員向本場提出申請。
行員須對被其委任的人士所達成的交易及代表其而作出的行為負責。
行員尤須對其客戶主任作出與其業務有關的行為負監管責任。
三種註冊類別的申請人都應符合本場一直沿用的『適當人選準則』，並具備相當的學歷及/或工作經驗，方可獲本場考慮給予註冊。假如申請人不能使本場信納其具備申請資格，本場有權拒絕為其註冊。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當人選準則』。
 - 1.3. 個別要求：
有關各類註冊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要求詳列如下：
 - 1.3.1. 註冊司理人
申請人：
 1. 必須是本場行員的獨資東主、合夥人、董事(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高級管理層職員(只適用於有限公司)；及

- II. i/ 為離任不超過三年(以申請註冊當日起計三年內)的行員前執行司理人，並從未被本場認為不符合本場《適當人選準則》；或
 - i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負責人員牌照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的主管人員牌照；或
 - iii/ a. 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及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六年內擁有三年或以上從事金融行業經驗；及
 - c. 必須擁有二年或以上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
- 1.3.2. 註冊交易人員
申請人必須：
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或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持牌代表牌照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的有關人士牌照。
- 1.3.3. 註冊客戶主任
申請人必須：
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或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持牌代表牌照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的有關人士牌照。
2. 資格保留
- 2.1.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之前曾通過本場的認可考試或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牌照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的牌照，而從未註冊並符合本場持續進修要求，資格可以保留三年。
- 2.2. 如申請人於申請日之前曾獲註冊但已離開業界不超過三年，並且
- (i) 未被認為不符合本場『適當人選準則』；及
 - (ii) 符合本場的持續進修要求；
- 可視作符合申請資格。
- 2.3. 申請人如曾經獲註冊但已有三至八年未獲行員委任或未從事與金融有關的工作，如能證明期間一直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再申請相關註冊時，註冊委員會可考慮接受為符合申請資格。
- 2.4. 所有申請人如曾經獲註冊但已經超過三年未獲行員委任或未從事與金融有關的工作，並且期間不能達到規定的持續進修要求，再申請相關註冊時，必須於本場認可考試中取得及格方可申請註冊。
3. 申請程序
- 有意申請上述註冊人士，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經本場行員簽署蓋章，連同所需的文件交回本場辦事處。如有需要，申請人將獲邀接受本場『註冊委員會』面試。
- 有意申請人士亦可以從本場網站 www.cgse.com.hk 下載有關申請表格，或透過本場查詢熱線以圖文傳真方式取得有關表格，電話為 3678 0000 或 2544 194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場用於評核從業員註冊申請資格之行政用途，有關資料或會用作統計、分析、及用作有關申請的通知。本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但申請人若提供的資料不足或失實，申請將不獲處理，本場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聯絡本場培訓及註冊部主任辦理。地址：上環孖沙街 12-18 號金銀商業大廈 3 樓；電話：3678 0000。



從業員註冊申請表

TRF-001

1. 申請概要

〔註〕：請於適當☐內加上「✓」

申請人名稱：_____（中）_____（英）

所屬行員：_____ 行員編號：_____

- 營業狀況：
- ☐ AA : 所有產品，包括 99 金、港元公斤條、倫敦金／銀、人民幣公斤條、港元 999.9 黃金及本地白銀
 - ☐ A1 : 99 金、港元公斤條、倫敦金／銀、港元 999.9 黃金及本地白銀
 - ☐ A2 : 99 金、港元公斤條、人民幣公斤條、港元 999.9 黃金及本地白銀
 - ☐ B : 99 金、港元公斤條、港元 999.9 黃金、本地白銀
 - ☐ C : 倫敦金／銀及本地白銀
 - ☐ QH : 前海金
 - ☐ D : 沒有營業牌照
 - ☐ S : 本場指令暫停市場交易（只限申請註冊司理人）

申請人近照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A 申請註冊類別（備註 1.3）及註冊費用（連首年註冊費）：

- ☐ 註冊司理人 港幣 1,920 元
- ☐ 註冊交易人員 港幣 540 元
- ☐ 註冊客戶主任 港幣 540 元

B 申請資格類別：

- ☐ 首次申請。
 - ☐ 已通過金銀業貿易場認可考試
 - ☐ 已持有相關牌照（請註明：_____）
- ☐ 曾擔任行員執行司理人，並離任不超過三年（即由本申請日起計三年內）。
行員名稱：_____ 行員編號：_____
在任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曾獲批註冊（註冊司理人／註冊交易人員／註冊客戶主任），並離任不超過三年（即由本申請日起計三年內），但已無效（詳見從業員註冊申請須知 2.2）。
之前的註冊號碼：R____ - _____
- ☐ 曾獲批註冊（註冊司理人／註冊交易人員／註冊客戶主任），並已離任超過三年（即由本申請日起計三年內），亦已無效。
之前的註冊號碼：R____ - _____
 - ☐ 已通過金銀業貿易場認可考試
 - ☐ 已持有相關牌照（請註明：_____）

C 付款方法：

支票港幣_____元，支票號碼：_____付款銀行：_____
〔抬頭：「金銀業貿易場」／「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2. 申請人資料 (備註 1.2 及 2)

(請附上近三個月內住址證明)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如曾更改姓名，請填寫前用姓名，並提供更改姓名的證明文件副本。)
前用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稱謂： ☐ 先生／☐ 小姐／☐ 太太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填寫護照資料。)
護照號碼：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日 / 月 / 年)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住址(*)： (中) _____

(英) _____

(*)如有更改，請以「TRF-R005 從業員更改地址／電話／電郵表格」通知本場

3. 現職詳情 (備註 1.1)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行員名稱： _____
申請人職位： _____ 現職年數：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註冊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行員公司董事(委任日期：_____); 並請提供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相關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申請人並非行員公司董事，短期內將被委任；
☐ 申請人並非行員公司董事，暫時亦不會獲委任，如日後被委任為行員執行司理人，將會被委任為行員公司董事。
職務詳情： _____

(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直線電話(*)： _____ 總機電話(*)：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公司地址(*)： (中) _____
(英) _____

4. 過往工作經驗

(請附上過往僱主證明書)

(除現職外於本申請表日期前七年內曾受僱之職業，包括自僱期間，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

期間	公司／機構全稱	職位及職務詳情 (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_____ _____ _____	職位：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學歷及專業資格

(請附上學歷及／或專業資格證書)

<u>學科／學位／資歷</u>	<u>考試／頒授學歷機構</u>	<u>年份</u>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6. 其他證券／金融專業團體會籍／牌照

(請附上會籍／牌照證明)

<u>會籍／牌照類別</u>	<u>頒發機構</u>	<u>取得資格年份</u>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

7. 適當人選基本準則

(註：申請人必須如實回答適當人選基本準則內之所有問題。如答案為“有”者，需另紙提供相關資料，本場會作進一步審核。如被本場發現申請人有隱瞞，本場將不會批准是次申請。)

1.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期貨、商品、外匯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等處分？

有 ☐ 無 ☐
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有 ☐ 無 ☐
3.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宣判破產（就算該等破產已期限屆滿或獲解除均須答“有”）？

有 ☐ 無 ☐
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自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有 ☐ 無 ☐
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宣佈清盤（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被法庭宣判破產？

有 ☐ 無 ☐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有 ☐ 無 ☐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起訴（交通違例罪除外）？

是 ☐ 否 ☐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是 ☐ 否 ☐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未清償之判決債項？
- 有 ☐ 無 ☐
10.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 有 ☐ 無 ☐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 有 ☐ 無 ☐
12. （A）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裁定禁止從事任何活動？
- 有 ☐ 無 ☐
- （B）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有 ☐ 無 ☐
13.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取消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有 ☐ 無 ☐
1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 有 ☐ 無 ☐
1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 有 ☐ 無 ☐
1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或指引？
- 有 ☐ 無 ☐

17. 如申請人現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領有牌照，請詳述如下：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1)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2)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3)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4)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 (5) 受規管活動類別： _____
職 分：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所屬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8. 申請人聲明

本人 (中) (英) (申請人名稱):

1. 聲明本人已達十八歲。
2. 聲明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隱瞞重要事實。
3. 同意貿易場可就上述資料向任何人士及機構進行核實或查詢，並為此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披露本人的任何資料。
4.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貿易場。
5. 本人符合貿易場訂立的『適當人選準則』。
6. 本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7. 承諾如本人不獲或不再獲行員委任，本人必須在本人不獲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貿易場。
8. 明白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貿易場，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貿易場的章程及規則，本人會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貿易場可透露本人的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0. 承諾如獲註冊，將會遵守貿易場的章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及守則等。如有任何違背行為，甘受貿易場處分。
11. 同意如本人因違反貿易場的章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及守則等而被貿易場作出懲罰，貿易場可通知相關行員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2.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貿易場索償。
13.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提交之證明文件可予本場相關部門參閱。

申請人簽署：

日 期：

9. 委任申請人的行員及執行司理人聲明

吾等 _____ (行員名稱)

及 _____ (行員執行司理人):

1. 確認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隱瞞重要事實。
2. 確認申請人是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本公司會對由申請人所達成的交易及／或代表本公司而作出的行為負責。如申請人為客戶主任，本公司尤會對由申請人作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行為負監管責任。
3. 確認本公司會負責申請人就註冊而引伸的一切費用，包括更新註冊費用。
4. 確認申請人符合貿易場訂立的『適當人選準則』。
5. 確認申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6.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吾等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貿易場。
7. 承諾如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本公司委任，吾等必須在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金銀業貿易場取消註冊。
8. 明白刻意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貿易場，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貿易場的章程及規則，吾等將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貿易場索償。

行員正式圖章：

執行司理人簽署： _____

執行司理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有關文件交回：

金銀業貿易場（地址：香港上環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3樓）

查詢及聯絡方式

總機：(852) 2544 1945／3678 0000

傳真：(852) 2854 0869

電郵：reg.training@cgse.com.hk